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参与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金投资概述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认缴出资10,000万元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锦江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杰实业”）及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基金，该基金总额10.01亿元（人民币拾亿零壹佰万元整），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3）。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与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发起设立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基金的共同投资方锦江集团及恒杰实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终止

参与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基金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投资设立基金的原因

公司原拟通过参与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基金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业绩的可持续、稳定增长。但鉴于基金在后续筹备过程中金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经慎重考虑并与其他投资方协商，公司决定终止参与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基金。

三、本次终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终止参与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基金，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同时考虑了市场环境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终止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终止参与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参与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同时考虑了金融市场环境的变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参与投资新材料系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参与投资新材料系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参与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关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基金合作协议书》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